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4号）文件核准，已于2014年10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共计73,265,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5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54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5,503,110.91元已全部到账。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上述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4919200260422）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发

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4-临-054）。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公司、保荐人、委托银行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的处罚。协议签订以来，公司的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同时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7月20日，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支出，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本次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